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8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08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文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8月30日